

董事會組織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董事缺額不影響法定人數時不辦理補選。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職責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董事之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董事會成員

第 13 屆董事會成員：任期自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117 年 6 月 24 日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主要經歷
董事長	葉鈞耀	114.06.25	1.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2.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3. 財團法人私立遠雄海洋動物園董事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自強	114.06.25	1. 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2.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董事 3. 遠雄集團總經理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明芳	114.06.25	1. 遠雄集團法務長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3.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承海	114.06.25	遠翔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李萬里	114.06.25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副局長
獨立董事	謝定亞	114.06.25	1. 東吳大學兼任教授 2.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3.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營建管理研究所教授 4.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獨立董事	秦淑美	114.06.25	1. 萬鑫會計師事務所桃園區資深經理 2. 協承記帳士事務所職業記帳士經理人

選任董事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其選任結果如下：

身分別	戶名及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葉 鈞 耀	211,830,780 權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自強	206,901,598 權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明芳	205,825,469 權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承海	205,732,859 權
獨立董事	謝 定 亞	205,807,020 權
獨立董事	李 萬 里	205,693,485 權
獨立董事	秦 淑 美	205,448,807 權